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为汉语教师志愿者发放艰苦地区补贴的通知

汉办[2013]476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部属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）》，进一步支持汉语教师志愿服务工作，鼓励志愿者到艰苦地区任教，经研究，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将从2013年1月1日起为符合条件的在岗志愿者发放艰苦地区补贴。

参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待遇管理规定》，按艰苦程度不同，艰苦地区分为五类，由低到高依次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类。各类艰苦地区名单见附件。

各类艰苦地区补贴标准为：

一类地区：每人每月180美元；

二类地区：每人每月500美元；

三类地区：每人每月820美元；

四类地区：每人每月1150美元；

五类地区：每人每月1500美元；

志愿者在艰苦地区连续工作两个任期以上可享受艰苦地区

补贴，且按标准从第二任期起计发。艰苦地区补贴与生活津贴同时发放，计发方式与生活津贴相同。艰苦地区补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，涉及此前年度的待遇，不予追溯。请通知有关学校和志愿者本人。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实施艰苦地区补贴范围和类别名单

